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7377043
聯絡人：黃凱琳
電 話：02-77129104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一)字第1100013855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(0013855CA0C_ATTCH9.odt、0013855CA0C_ATTCH11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」第2點、第3點、第4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以臺教資(一)字第110001385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如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電話：02-77129104)。
- 三、旨揭要點自發布日生效，有意申請本部各項科技計畫者，請依本部另函通知之各計畫徵件須知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中央研究院、部屬機構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